

股票代碼：2355

敬鵬 **CHIN POON**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
桃 園 市 蘆 竹 區 南 山 路 二 段 5 巷 1 7 號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2 年營業計劃報告。	4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12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3
第四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4
第五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肆、承認事項	16
第一案、承認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7
第二案、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伍、選舉事項	19
陸、其他議案	21
柒、臨時動議	23
捌、附錄	25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	26
二、公司章程	41
三、誠信經營守則	4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0
五、股東會議事辦法	56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17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2 年營業計劃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五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狀況暨112年營業計劃報告



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謹報告下列主要項目，期使各位股東能深入瞭解本公司過去的成果、未來的計劃及面臨的挑戰。

2022 年營業報告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614,328 仟元，較 2021 年度減少 604,952 仟元，減幅 3.32%。本公司以汽車板業務為主，營收減少，主因 2022 年全球汽車供應鏈不順暢所致。2022 年初，俄烏戰爭後，戰爭導致部份區域汽車零組件供應中斷，然後原物料和能源成本大幅揚升，又使得全球汽車供應鏈產生斷斷續續的狀況，直接影響公司營收小幅下滑。2022 年度營業淨利為 272,677 仟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458,331 仟元。營業淨利轉虧為盈，且獲利成長明顯增加，主要因 2022 年下半年美元對台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有助我們外銷廠商的毛利改善，以致 2022 年的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增加 373,480 仟元。同時，因運費下降等因素，2022 年的營業費用較 2021 年減少 84,851 仟元。即使 2022 年少了如 2021 年大額保險理賠金的挹注，稅前淨利仍能由 2021 年的 460,664 仟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742,683 仟元，升幅為 61.22%。本公司 2022 年的稅後淨利為 496,238 仟元，較 2021 年度增加 158,538 仟元，升幅 46.95%，以致每股盈餘亦由 2021 年的 0.85 元上升為 2022 年的 1.25 元。

2022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金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7,614,328	18,219,280	(604,952)	-3.32%
營業成本	16,107,201	17,085,633	(978,432)	-5.73%
營業毛利	1,507,127	1,133,647	373,480	32.94%
營業費用	1,234,450	1,319,301	(84,851)	-6.43%
營業淨利	272,677	(185,654)	458,331	24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006	646,318	(176,312)	-27.28%
稅前淨利	742,683	460,664	282,019	61.22%
合併本期淨利	496,238	337,700	158,538	46.9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96,591	337,782	158,809	47.02%

從預算的達成情形來看，2022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達成率分別為 80%及 80%。2022 年本公司預期汽車供應鏈將變得順暢，故對營收的成長有樂觀的預估。然而，因俄烏戰爭後的種種情勢演變，對汽車供應鏈有了較大的影響，以致汽車板的成長受到壓抑，導致本公司營業收入偏離預算 20%。但因 2022 年下半年美元升值幅度，超過我們的預估，大體抵銷營收成長不如預期的負面影響，使得營業毛利的達成率仍可達到 79%。而國際運費的下降幅度不如我們的預期等因素，以致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85%，也影響到我們營業淨利率的達成率只能到 59%。然而，稅前淨利的達成率反而達到 109%，則是因為下半年美元對台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以致增加不少匯兌利益有關。

202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614,328	21,989,631	80%
營業成本		16,107,201	20,072,896	80%
營業毛利		1,507,127	1,916,735	79%
營業費用		1,234,450	1,451,741	85%
營業淨利		272,677	464,994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006	217,369	216%
稅前淨利		742,683	682,363	109%

2022 年雖全球汽車供應鏈不順暢的問題仍然持續，本公司立刻調整營運策略，在業務拓展及產能擴充方面亦相應調整，並積極與客戶進行產品價格調整的談判，同時配合 2022 年下半年美元對台幣及人民幣大幅升值，故全年仍可使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取得 61.22%及 46.95%的成長。

同時，在長短期的財務狀況上則仍維持相當健康的狀態。2022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0%，比 2021 年的 34%更加改善。2022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為 245%及 175%，比 2021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04%及 143%亦明顯改善。從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來看，皆顯示公司有強韌的財務體質及營運管理能力。

本公司為求永續發展，對於技術的研發十分注重，以求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新技術的引進上，都能領先同業。下列則是 2022 年本公司在研發的成果。

2022 年度研究發展重點與成果

- A. Copper inlay 降低成本工法開發
- B.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 Mini-busbar 工法開發
- C. 承載中大電流基板 - 厚銅工法開發
- D. 局部高導熱基板 - Inlay+HDI 工法開發
- E. 局部高導熱基板 - 方型 Inlay 開發
- F. 局部高導熱基板 - 銅凸基板開發
- G. 軟硬結合板開發
- H. 特殊 Cavity 基板開發
- I. 高頻雷達板開發
- J. 高階 HDI 基板開發
- K. 精進海外廠區多層及 HDI 製程能力
- L. 其他製程改善專案

本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因應電子產業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則鎖定以品質穩定為主要訴求的汽車板及以彈性製造為主要訴求的中量電路板為利基市場。同時微利時代來臨及全球經濟快速變遷等環境的變化也帶來經營上的挑戰。本公司為回應這些需求，掌握市場脈動及環境變遷，研擬經營方針如下：

1. 透過經營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以利營運之整合，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
2. 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市場的快速變遷，動態調整產品線結構，選定具發展潛力之利基市場。
3. 針對利基市場客戶需求，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機制，開發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並具成本優勢之產品、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4. 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以台灣為核心，以中國大陸及泰國為輔助，形成互相支援的生產及服務體系。
5. 提供台灣的技術、行銷及管理資源，給予敬鵬常熟子公司及泰國子公司，以利其快速擴展營運，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擴充當地市場版圖，快速掌握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市場興起的商機。
6. 整合生產流程及管理資源，強化生產支援體系，推動製程專業化集中，精進技術能力。
7. 深化生產自動化和智慧化，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8. 實施全面品質管制，持續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以樹立品質穩定方面的競爭優勢。
9. 持續深化企業資源規劃(ERP)、電腦整合製造系統(CIM)、工業 4.0 及各項科專計劃，強化營運管控、回饋、改善與流程整合，促進管理及執行的效率，完成智慧工廠的計劃與執行。
10. 建構知識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知識得以儲存、累積、分享並提供管理智慧予公司成員。同時啟動作業成本管理機制，以引導知識資源使用於具高附加價值的作業和活動，減少不具效率及低附加價值的作業，以加強核心競爭力。人才的培養，以此知識管理架構及學習性組織為核心，以儲備因應未來挑戰的人才。

(二)、營業目標：單面板銷量為 1,047,089 米平方，雙、多層板銷量為 3,516,744 米平方。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改善成本、品質、速度、彈性與服務。
 - (1) 持續深化 ISO-9002、ISO-14001、QS-9000、TL9000、TS 16949、AS 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於 2020 年取得）等品保系統，並推行六標準差改善計劃，落實品保政策。
 - (2) 持續提升細線路、高密度、小孔徑之多層板之製程能力。
 - (3) 強化雷射微孔增層板（HDI）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板技術能力。
 - (4) 持續擴展鋁基板、厚銅板、大電流基板等利基型印刷電路板。
 - (5) 提升自動化能力，並增進工廠大數據分析能力，深化工廠的智慧製造能力，以建置智慧工廠的未來為努力的目標。
 - (6) 積極佈建亞洲生產基地，尤其深化泰國的生產基地，充分利用其低成本的环境及鄰近東南亞最大汽車生產基地的雙重優勢。
2. 行銷策略：掌握市場趨勢。
 - (1)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同時，提升既有客戶對敬鵬的採購比例。
 - (2) 中國大陸、東南亞、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之開拓。
 - (3) 建立全球行銷管道，強化國際競爭能力。
 - (4) 建立完整的運籌平臺，提供客戶更具附加價值的服務。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 智慧工廠各層面的技術開發，其中包括智慧監控 (SMART MONITORING)、智慧自動化 (SMART AUTOMATION)、智慧協作 (SMART COOPERATION)、人工智慧應用 (AI)
- 承載中大電流線路板開發
- 局部散熱金屬基板開發
- 矩陣式/高像素車頭燈用雷射內埋銅片開發
- 車用強化型半撓折板開發
- 先進駕駛輔助安全系統用軟硬結合電路板開發
- 雷達高頻板產品開發
- 凹坑式(Cavity)基板開發
- 高階 HDI 產品開發
- 車用平板變壓器厚銅線圈開發
- EPS 基板用導熱材料評估與導入
- 精密機械手臂評估與自動化生產評估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76,708 仟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深耕汽車板、低軌衛星板、高階通訊板及中量電路板的利基市場。
- (二) 加強佈局亞洲生產基地。未來 2-3 年則聚焦在泰國及中國兩地生產基地的同步擴充。預計中國常熟新廠目前仍有充足空間可提供產能擴充。同時，本公司於 2021 年將對泰國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99.78%，充分利用台灣的自有資金，積極推動泰國多層板產能的擴充計劃，以爭取東南亞及南亞的商機，並有助於紓解未來台灣及大陸常熟產能不足的壓力，提供未來成長的動力來源。
- (三) 加強利基產品的技術研發，避開同業過度競爭所導致的微利化。
- (四) 持續深化生產的自動化及智能化，以強化產品的品質及生產的彈性。

外部的挑戰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謂相當完整，不僅上、中、下游齊聚，甚至連週邊支援產業亦十分健全。產業整體廠商生產之產品良率高、穩定性佳，因此產品在國際上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同時本產業向來以規模量產、低價競爭、交期迅速、靈敏回應客戶需求聞名，於全球汽車板、通訊板、資訊板和消費性電子電路板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回顧過去一年，根據 TPCA 及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22 年台灣 PCB 廠商海內外產值合計新台幣 9,033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約 10.5%。

2022 年全球經濟景氣，因俄烏戰爭後的諸種情勢發展，以及持續的高通膨和高利率的衝擊，以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國際貨幣基金（IMF）原先預估的 4.1% 下修為 3.4%。與 2021 年的 5.5% 相比，更是明顯下滑。因應高通膨情勢，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等各國央行皆開始收縮資金，並提高利率，配合物價上漲對消費需求的衝擊下，全球經濟的動能逐步下降。同時，即使歐美各國於 2022 年上半年陸續撤除管制措施，中國以外的亞洲國家亦於下半年解除邊境管制，新冠肺炎仍持續干擾全球供應鏈，尤其在中國清零政策下更是如此。雖然消費成長減緩、資金成本提高、原物料上漲、全球供應瓶頸等問題，造成廠商在管理及成本上的極大挑戰。然而，全球經濟成長雖減緩，但仍能維持成長，故外銷廠商亦能順利渡過 2022 年。

展望 2023 年，預期新冠肺炎的影響將會逐步減緩，但利率走升抑制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全球經濟需求於 2022 年下半年明顯降溫，此一疲弱態勢將延續到 2023 年。加上美科技戰、各國半導體晶片保護主義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就 IMF 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來看，從 2022 年的 3.4% 降至 2023 年的 2.9%。供應鏈中斷的不確定性、通膨帶來價格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又加劇，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將是既能維持成長又充滿高度不確定性的一年。

就 PCB 產業而言，根據工研院 IEK 的預估，台灣 2023 年 PCB 產值可望達到新台幣 9,178 億元，成長率約為 1.6%，動能亦是明顯放緩。考量我國 PCB 產業歷經數次景氣考驗而市占率更加擴大的事實來看，台灣 PCB 產業面對未來電子產業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台灣 PCB 產業在成本控管的競爭力及兩岸佈局的優勢下，將仍可在業界中獲取穩定的利益。

本公司生產基地分佈在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各國政府在當地的法令時有變動，本公司皆本著合法經營的原則，恪遵當地法令。而且，台灣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法令亦是漸趨齊備，本公司更是順應法令變更，逐步完成公司治理的制度建置，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求兼顧公司股東權益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回顧過去一年，大環境充滿很多變化與挑戰，疫情反覆、國際經貿起伏、供應鏈斷鏈等種種不確定因素考驗企業的應變能力與經營韌性。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天氣影響，也愈趨明顯，為了人類的存續，各國紛紛加速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思考人類永續發展的方向和應有的作為。本公司一直秉持一個企業經營的核心理念，就是「共好」。企業維持良好的業績、營運及獲利，是必須達到的基本任務。但只有公司欣欣向榮是不夠的，公司的股東和員工必須能分享公司創造的成果，同時公司的作為必須使我們的社會和環境變得更好。只有共好，才能維持美好而長久的未來。這是我們經營公司的基本信念。

過去我們累積深厚的研發與製造實力，在全球汽車板市場中創造佳績，建立公司健全的營運能力及財務體質。在全球正面臨嚴峻氣候議題的挑戰中，本公司希望發揮我們優秀的能力，接軌國際低碳趨勢，在各面向預做周全部署。同時在環境保護的策略上，公司將會持續提升能源、物料及水資源的運用效率。同時帶動供應商參與，由內而外建構具韌性和永續性的供應鏈。

我們秉持共好的精神，關切 ESG 議題，除強化研發能量、製造與管理的運作效率，帶動整體生產力提升外，亦對社會和環境的永續發展問題，積極擴展更多正向影響力，以期為我們社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2022 年是敬鵬成立第 43 個年頭，過去的考驗淬鍊出我們面對挑戰的信心與實力，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同步完成企業本身的持續經營、以及環境和社會的永續發展這一雙重目標。

台灣電路板界的營運隨時面對著許多嚴峻挑戰與快速變化的外在環境，都可能對台灣的 PCB 產業帶來較大的衝擊。2023 年全球經濟，預期動態減緩而仍能保持成長，敬鵬工業仍維持著正確的方向以及穩健的步伐，持續朝著國際化以及優質性服務暨產品的方向前進。從策略的佈局、利基產品的選定、關鍵技術的掌握、創新製程的研究發展、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資源的充分整合、品質優異的國際聲譽等方面，我們都擁有相當的優勢，再配合我們優良的運籌系統、客戶服務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統，透過執行力的發揮而成功的達到我們預期的營運目標。

公司也體認到智慧製造及知識管理時代的來臨，持續的培養人才，重視人才，在系統管理與組織學習上都有一定的進步與成果；並持續的導入 ERP 及 CIM 系統，推動六標準差、智能製造及各項科專計劃，使得公司內部資源能最有效的利用，生產效率得到顯著的提昇。未來更將在亞洲的佈局方面，採取更加積極進取的策略，以掌握全世界電子產品所帶來的商機。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的奮鬥，竭力認真的付出，面臨汽車供應鏈不順帶來的營收成長壓力下，仍能達到一定的獲利成長。未來經營環境競爭預計更加激烈，本公

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再次向投資大眾、股東及同仁們宣示敬鵬無窮鬥志與永不鬆懈的決心。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湘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5,363,04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4,68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 20,043,043 元。

第四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重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重新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詳附錄三。

第五案、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重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重新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詳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前項財務報告及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訂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78,391,385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496,590,8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673,2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866,464				
減：提列法定公積	(51,326,406)				
可分配盈餘	<u>7,807,195,506</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85/股)	<u>337,871,10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469,324,399</u></u>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2、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8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1)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分派日。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年度股東會董事依法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擬依法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下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改選後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林丕吉	桃園農工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7,022,649
董事/曾劉玉枝	振聲高中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9,603,279
董事/曾文育	黎明工專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5,546,357
董事/黃維金	成功大學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1,238,409
董事/賴惠三	中興大學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6,283,114
董事/童小紅	省立北商 敬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6,308,043
獨立董事/徐松在	文化大學 渣打銀行資深副理	1,242
獨立董事/陳湘生	師範大學 敬鵬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88,637
獨立董事/陳錫師	中興大學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林丕吉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2. 泰國 DRACO PCB PUBLIC CO., LTD	1. 董事 2. 董事
董事	曾劉玉枝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2. VEG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 CHIN-PO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4. 泰國DRACO PCB PUBLIC CO., LTD	1. 董事 2. 董事 3. 董事 4. 董事
董事	曾文育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 董事
董事	黃維金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2. 泰國DRACO PCB PUBLIC CO., LTD	1. 董事 2. 董事
董事	童小紅	1.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1. 董事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敬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敬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敬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敬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集團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

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集團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退款負債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對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敬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敬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敬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敬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敬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敬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敬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新新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66,817	15	3,824,3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54,274	8	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11,013	-	4,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3,865,643	17	4,229,83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4,961	-	138,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80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九))	4,010,478	18	4,256,689	18
1410 預付款項	79,273	-	61,4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94,330	4	1,663,30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9,145	1	217,097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275,934</u>	<u>63</u>	<u>14,405,70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6,721,425	30	7,388,403	32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6,101	1	350,3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6,288	1	218,9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711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7,150	1	95,9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91,085	4	757,61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5,760</u>	<u>37</u>	<u>8,811,240</u>	<u>38</u>
資產總計	<u>\$ 22,581,694</u>	<u>100</u>	<u>23,216,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802,558	3	1,352,335	6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821	-	-	-
2150 應付票據	639,031	3	817,394	4
2170 應付帳款	1,999,077	9	2,535,350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168,951	5	1,191,4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82	1	47,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0,875	-	52,5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20,287	5	1,069,022	4
流動負債合計	<u>5,820,682</u>	<u>26</u>	<u>7,065,50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7,303	3	588,447	3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70,000	1	260,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219	-	30,9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7,522</u>	<u>4</u>	<u>879,600</u>	<u>4</u>
負債總計	<u>6,728,204</u>	<u>30</u>	<u>7,945,106</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xx 普通股股本	3,974,954	17	3,974,954	17
3110 資本公積	1,580,137	7	1,579,698	7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9,494	11	2,409,3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745	2	434,3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91,656	34	7,444,695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2,895	47	10,288,379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04,879)</u>	<u>(1)</u>	<u>(571,745)</u>	<u>(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853,107</u>	<u>70</u>	<u>15,271,286</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383</u>	<u>-</u>	<u>551</u>	<u>-</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81,694</u>	<u>100</u>	<u>23,216,9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松麟



董事長：曾劉五柱



會計主管：林五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614,328	100	18,219,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及七)	16,107,201	91	17,085,633	94
5900 營業毛利	1,507,127	9	1,133,64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420	3	579,715	3
6200 管理費用	464,031	3	425,7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180	2	306,4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1)	-	7,395	-
營業費用合計	1,234,450	8	1,319,301	7
6900 營業淨利(損)	272,677	1	(185,6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98,772	1	100,890	1
7010 其他收入	152,251	1	312,5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310	1	254,780	1
7050 財務成本	(28,327)	-	(21,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006	3	646,318	4
7900 稅前淨利	742,683	4	460,66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46,445	1	122,964	1
本期淨利	496,238	3	337,7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01	-	(44,98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28	-	(8,9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73	-	(35,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51	1	(137,70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7,051	1	(137,7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724	1	(173,6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962	4	\$ 164,007	1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6,591	3	337,78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	-	(82)	-
	\$ 496,238	3	\$ 337,70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0,130	4	164,41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	-	(408)	-
	\$ 779,962	4	\$ 164,00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3,974,954	1,579,225	2,404,255	350,229	7,430,852	(434,369)	15,306,104	
	-	-	5,060	-	(5,060)	-	-	
	-	-	-	84,140	(84,140)	-	-	
	-	-	-	-	(198,748)	-	(198,748)	
	-	-	-	-	337,782	-	337,782	
	-	-	-	-	(35,991)	(137,376)	(173,367)	
	-	-	-	-	301,791	(137,376)	164,415	
	-	40	-	-	-	-	40	
	-	433	-	-	-	-	433	
	3,974,954	1,579,698	2,409,315	434,369	7,444,695	(571,745)	15,271,837	
	-	-	30,179	-	(30,179)	-	-	
	-	-	-	137,376	(137,376)	-	-	
	-	-	-	-	(198,748)	-	(198,748)	
	-	-	-	-	496,591	-	496,591	
	-	-	-	-	16,673	266,866	283,539	
	-	-	-	-	513,264	266,866	779,962	
	-	439	-	-	-	-	439	
\$	3,974,954	1,580,137	2,439,494	571,745	7,591,656	(304,879)	15,853,49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2,683	460,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1,509	1,103,9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1)	7,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722)	(2,792)
利息費用	28,327	21,907
利息收入	(98,772)	(100,8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08	5,3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17)	11,088
租賃修改利益	(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58,060</u>	<u>1,046,0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19)	30,420
應收帳款	385,487	(882,004)
其他應收款	43,408	(25,313)
存貨	290,969	(1,349,592)
預付款項	(17,118)	(8,918)
其他流動資產	<u>119,634</u>	<u>(57,9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15,761</u>	<u>(2,293,3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363)	331,700
應付帳款	(483,443)	297,520
其他應付款	(23,262)	(66,867)
其他流動負債	54,357	4,8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08)	(10,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45,219)</u>	<u>556,7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0,542</u>	<u>(1,736,562)</u>
調整項目合計	<u>1,228,602</u>	<u>(690,5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1,285	(229,891)
收取之利息	173,137	35,583
支付之利息	(23,822)	(22,35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16,408)</u>	<u>50,24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4,192</u>	<u>(166,4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419,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89)	(297,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81	5,31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515,445	358,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799)</u>	<u>(361,9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7,562)</u>	<u>123,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13,980	3,769,572
短期借款減少	(2,765,959)	(3,741,889)
租賃本金償還	(55,916)	(49,541)
發放現金股利	(198,748)	(198,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6,643)</u>	<u>(220,5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30</u>	<u>(22,7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483)	(285,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4,300</u>	<u>4,110,1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66,817</u>	<u>3,824,3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材料。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需求的改變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將存貨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續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

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特定電子用印刷線路板商品，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於產品出售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因退款負債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方式；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取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計算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對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其估計方法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敬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6,677	8	3,109,360	1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54,274	8	-	-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738,200	13	3,019,781	14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3,812	-	9,448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980	-	88,545	-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4,765	-	1,353	-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829	-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九)	2,507,335	12	2,626,463	12	2399			
1410 預付款項	42,588	-	37,478	-	25xx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9,985	1	376,821	2	257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981	-	54,495	-	2580			
流動資產合計	9,134,597	42	9,325,573	43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8,519,393	39	8,065,529	37	2x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九)	3,342,955	15	3,716,195	17	31xx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6,058	1	299,651	1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8,664	1	157,321	1	320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94	-	-	-	33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150	1	95,926	1	33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8,540	1	8,480	-	33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63,754	58	12,343,102	57	3350			
資產總計	\$ 21,598,351	100	21,668,675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802,558	4	1,099,864	5				
2150 應付票據	639,031	3	817,394	4				
2170 應付帳款	722,913	3	1,007,3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4,706	5	985,01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817,349	4	918,2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205	1	47,4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0,875	-	52,5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658,469	3	651,138	3				
流動負債合計	4,880,106	23	5,578,974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95,138	3	558,1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0,000	1	260,23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138	4	818,415	4				
負債總計	5,745,244	27	6,397,389	30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4,954	18	3,974,954	18				
3200 資本公積	1,580,137	7	1,579,698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9,494	11	2,409,31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745	3	434,3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91,656	35	7,444,695	35				
其他權益：	10,602,895	49	10,288,379	48				
3410 其他權益：	(304,879)	(1)	(571,745)	(3)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3,107	73	15,271,286	70				
權益總計	\$ 21,598,351	100	21,668,6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3,611,301	100	14,039,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七)	12,764,405	94	13,450,625	96
5900 營業毛利	846,896	6	589,242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4,190	2	342,823	3
6200 管理費用	294,760	2	277,6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58	-	57,9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79)	-	6,335	-
營業費用合計	627,229	4	684,795	5
6900 營業淨利(損)	219,667	2	(95,5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96	-	16,338	-
7010 其他收入	125,952	1	240,5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144	2	276,004	2
7050 財務成本	(23,597)	-	(15,2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547	1	26,8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442	4	544,521	4
7900 稅前淨利	748,109	6	448,96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51,518	2	111,186	1
本期淨利	496,591	4	337,7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27	-	(44,9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5	-	(8,9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73	-	(35,9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866	2	(137,37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866	2	(137,3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539	2	(173,3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130	6	164,415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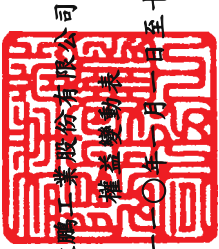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玉枝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3,974,954	1,579,225	2,404,255	350,229	7,430,852	10,185,336	(434,369)	15,305,146
	-	-	5,060	-	(5,060)	-	-	-
	-	-	-	84,140	(84,140)	-	-	-
	-	-	-	-	(198,748)	(198,748)	-	(198,748)
	-	-	-	-	337,782	337,782	-	337,782
	-	-	-	-	(35,991)	(35,991)	(137,376)	(173,367)
	-	-	-	-	301,791	301,791	(137,376)	164,415
	-	40	-	-	-	40	-	40
	-	433	-	-	-	433	-	433
	\$ 3,974,954	1,579,698	2,409,315	434,369	7,444,695	10,288,379	(571,745)	15,271,286
	-	-	30,179	-	(30,179)	-	-	-
	-	-	-	137,376	(137,376)	-	-	-
	-	-	-	-	(198,748)	(198,748)	-	(198,748)
	-	-	-	-	496,591	496,591	-	496,591
	-	-	-	-	16,673	16,673	266,866	283,539
	-	-	-	-	513,264	513,264	266,866	780,130
	-	439	-	-	-	439	-	439
	\$ 3,974,954	1,580,137	2,439,494	571,745	7,591,656	10,602,895	(304,879)	15,853,10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109	448,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884	602,4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79)	6,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74)	(378)
利息費用	23,597	15,231
利息收入	(21,396)	(16,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5,547)	(26,8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8	1,35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89)	15,220
租賃修改利益	(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9,692	597,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735
應收帳款	279,898	(612,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6	4,196
其他應收款	53,632	(17,5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412)	820
存貨	119,128	(791,863)
預付款項	(5,110)	(2,672)
其他流動資產	12,514	25,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2,286	(1,386,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363)	331,700
應付帳款	(282,540)	42,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41	244,460
其他應付款	(21,336)	(38,038)
其他流動負債	(16,923)	(20,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97)	(12,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018)	547,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32)	(838,622)
調整項目合計	400,960	(24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9,069	207,431
收取之利息	21,329	16,150
支付之利息	(18,601)	(16,15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086)	47,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0,711	255,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0	201,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2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67)	(104,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5	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118,265	227,6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4)	(77,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931)	(13,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1,671	3,030,178
短期借款減少	(2,194,470)	(3,083,220)
租賃本金償還	(55,916)	(49,541)
發放現金股利	(198,748)	(198,7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463)	(301,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2,683)	(59,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9,360	3,168,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677	3,109,3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劉玉枝



經理人：黃松麟



會計主管：林玉女



附錄二、公司章程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兩倍。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以一人為總經理，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獲利金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當年獲利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股利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仍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為檢舉受理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治理主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及執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參考文件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文號：IR00-1022-XX）

第二十九條 制(修)訂紀錄：

本守則初訂於2011年09月16日。

本守則修訂於2017年11月13日。

本守則修訂於2022年11月09日。

附錄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對外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不包含本公司同仁間之下列行為：

- 一、 情誼往來、正常社交禮俗。
- 二、 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親屬，係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親屬）、配偶、伴侶、同居人等。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交易相對人，係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所為，或基於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屬業務相關禮尚往來及部門聚餐之交際費以付款憑單依核決權限核銷；非屬上述之交際費應以申請單事先經董事長核可。交際費的核銷，應於一週內報銷；若國外出差者則得併同出差費一併報銷。董事長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

本公司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應以新臺幣五千元價值為限。

第七條（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應陳報直屬主管，由直屬主管決定處理方式。但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不在此限。

二、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

三、各部門主管應於次月第一個工作日下班前統一向本公司專責單位申報。（表單一）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與終端廠商協商，討論後續措施，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請交易相對人出具（表單二）聲明書，並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

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價差、重新購料、產品瑕疵造成一切損失、律師費、鑑定費、裁判費、所失利益），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潛在利益衝突—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本公司業務行為時，應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如發現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其親屬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直接或間接獲得利益之情形，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外觀，則應主動向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申報（表單三）。以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一、本公司人員或其親屬，與交易相對人或競爭公司有契約關係或在財務上有直接或間接之往來。
- 二、本公司人員在公司以外之活動造成直接或間接和本公司業務之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本公司人員之工作和責任之履行。
- 三、本公司人員未經直屬主管或本公司專責單位許可，而利用公司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物品、財產、資訊、頭銜等有形及無形資產）從事自己或協助他人在公司以外之活動。
- 四、本公司人員或其親屬，與交易相對人或競爭公司人員有親屬關係。
- 五、本公司人員或其親屬，與交易相對人或競爭公司人員有非本公司業務需求之社交活動。

本公司課長（含）以上人員，及採購、外包、製工、工務、修繕、網管、技術處、營業處、財務處、管理處單位人員，應於每年教育訓練時依照（表單三）申報有無上開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已於本公司年報揭露資訊者無庸依照本條申報。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查屬實，酌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課長（含）以上人員，及採購、外包、製工、工務、修繕、網管、技術處、營業處、財務處、管理處單位人員，每年均應至少參加一次。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或其親屬違反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人員予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開除之處分，如有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價差、重新購料、產品瑕疵造成一切損失、律師費、鑑定費、裁判費、所失利益）。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制/修訂紀錄）

本行為指南訂於 2022年09月23日。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辦法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 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899,817 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持有股份 (註一)		停止過戶日 112.4.29 股東名 簿記載持有股數(註二)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曾劉玉枝	109.06.23	三年	9,603,279	2.42	9,603,279	2.42
董事	林丕吉	109.06.23	三年	7,750,649	1.95	6,919,649	1.74
董事	童小紅	109.06.23	三年	6,308,043	1.59	6,308,043	1.59
董事	黃維金	109.06.23	三年	13,238,409	3.33	11,238,409	2.83
董事	賴惠三	109.06.23	三年	6,283,114	1.58	6,283,114	1.58
董事	曾文育	109.06.23	三年	5,546,357	1.40	5,546,357	1.40
獨立董事	陳湘生	109.06.23	三年	88,637	0.02	88,637	0.02
獨立董事	陳錫師	109.06.23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松在	109.06.23	三年	1,242	0.00	1,242	0.00
合計				48,819,730	12.29	45,988,730	11.58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7,495,420 股。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